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5 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松阳县板桥乡人民政府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松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年1月24日，松阳县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松阳县板桥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运维对象

松阳县板桥乡范围内的余庄源水库，共1座公益类小型水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二、物业化委托内容

1. 水库维修养护

（1）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要做好除锈防腐、保洁、润滑工作，做到启闭灵活，使用正常。每年汛前集中进行一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

（2）其他配套设施维护：对水库护栏进行除锈、喷漆；对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顺畅；对人工观测水位尺、溢洪道水尺进行校正、清理维护；对应急救援设备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对水库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按水利局要求及时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各类公示公告牌信息；对水库管理房、启闭机房门窗配件进行维护；对水文水雨情自动测报设备的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等。对水碓垄、内洋水库、谢树寮水库、象鼻头水库、余庄源5座水库的视频监控与声光电设备

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3) 水库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指单座水库单处问题单次修理实际人工材料成本投入不超过 2 万元。对水库坝体、上坝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坝面坑洼、雨淋沟、坑凹回填，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边坡岸坡坍塌土石方清理、启闭机金属结构维修替换等。

(4) 绿化养护：对水库配套绿化进行养护，包含补植、除草、修剪、施肥等。

(5) 保洁：对大坝坝体、溢洪道、上坝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大坝、坝脚排水沟、溢洪道、管理房周边，各类公示公告牌周边，上坝道路等区域杂草杂木杂物进行清理。对近坝水面（距离大坝或溢洪道 20 米以内）进行清理，要求无水面垃圾、无漂浮废弃物。

2. 水库巡查检查与安全监测

(1) 日常巡查：汛期（4 月 1 日—10 月 15 日）1 天一次，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31 日）3 天一次。当水库遇洪水、险情等紧急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并协助水利局处置险情，按水利局或乡镇街道要求加密巡查或驻点值守。巡查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上报。

(2) 检查：汛前检查 3 月底完成；汛后检查、年度检查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协助水利局上传省工程运管平台；白蚁普查等其他各类专项检查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文观测：按照巡查频次对各水库进行水文观测，包括量水堰和水位尺数据；要求数据观测准确、记录完整。

(4) 安全监测：按每月 2 次的频次开展毛弄、杨岭脚、关溪 3 座水库的渗流监测断面测量（测压管观测工具由甲方提供）；土石坝每年开展 2 次水库沉降位移监测，期间间隔应大于 5 个月，拱坝每年开展 6 次沉降位移监测，每 2 月 1 次，提交相关监测报告，如水利局新增其他安全监测设施的，需要对新增监测设施按要求实施安全监测。

(5) 咨询：水库有异常现象或工程隐患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初步的隐患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建议，需要对异常现象或隐患进行重点观察时，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库标准化运行及档案管理

(1) 按水利局要求，修订编制各水库控运计划、应急预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台账资料。

(2) 每半月需提供每座水库全景图、溢洪道进口、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启闭机房、进水口、出水口、坝脚、溢洪道出口、水位尺水印相机照片；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实施前、实施后相应照片，日常巡逻提供佐证材料照片等考核内容要求的佐证材料；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台账的收集、整理、成册，做好水库档案管理工作。

(3) 协助水利局开展省工程运管平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维护工作。

4. 应急管理及其他

(1) 水库发生紧急情况，配合各政府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管理；

(2) 配合做好上级各部门检查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3) 配合其他第三方单位做好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等其他水库相关工作。

(4) 水库溢洪道出水时协调做好水位管理工作。

5.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1) 需至少配备 1 名水工闸门运行工、1 名水工监测工、1 名电工开展水库日常巡查、检查、运维相关工作；

(2) 需要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1 名、做好本项目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各级平台数据填报维护等工作。

(3) 需要配备至少一辆水库巡查检查使用车辆。

(4) 需要配备满足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需求的各项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准尺、割草机、发电机、抽水机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乡镇街道与水利局作为甲方，由乡镇街道开展合同履行日常管理，水利局负责组织季度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由水利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考核验收结果由形象面貌考核、日常作业考核、台账管

理考核三块内容综合评估得出。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content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管理房与启闭机房钥匙，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物业化服务。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发生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服务作业结束时，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要严格保管取得的管理房、启闭机房钥匙，不得将钥匙用于与水库物业化管理无关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无关人员出借钥匙或帮助开门，因乙方钥匙管理不规范对水库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乙方管理人员、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

10.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合同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水利局牵头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32495 元（大写：叁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

1、合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由水利局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季度考核且乙方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季度考核同步开展本年度运维档案资料验收移交，档案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移交的，不予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季度考核中每座水库满分 100 分。

（1）季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打分每座水库每季度进行考核的得分；

（2）季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维护经费；

（3） $9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90 \text{ 分}$ ，相较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维护经费 100 元；

（4） $90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85 \text{ 分}$ ，相较 90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200 元；

（5） $8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相较 85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300 元；

（6）以上扣分扣款按规则累进计算。

被县级及以上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图斑拍摄、发函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县级）/1000 元（市级）/10000 元（省级）/20000 元（部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给予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季度考核时有水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的，或水库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甲方约谈多次后乙方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仍整改无效的。

(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十、安全生产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各个维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意外险，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扣分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5.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6.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7. 启闭机接收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8.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启闭机房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松阳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

松阳县水利局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俊

邮政编码:

电话:1388433151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亭川东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磊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0570-8019871

传真:0570-801993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810154740007352

甲方:

松阳县板桥乡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松阳县赤寿乡人民政府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松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19日

0090210046891

2025年1月24日，松阳县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松阳县赤寿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运维对象

松阳县赤寿乡范围内的仙岩脚水库、泉坑亭水库，共2座公益类小型水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二、物业化委托内容

1. 水库维修养护

（1）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要做好除锈防腐、保洁、润滑工作，做到启闭灵活，使用正常。每年汛前集中进行一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

（2）其他配套设施维护：对水库护栏进行除锈、喷漆；对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顺畅；对人工观测水位尺、溢洪道水尺进行校正、清理维护；对应急救生设备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对水库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按水利局要求及时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各类公示公告牌信息；对水库管理房、启闭机房门窗配件进行维护；对水文水雨情自动测报设备的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等。对水碓垄、内洋水库、谢树寮水库、象鼻头水库、余庄源5座水库的视频监控与声光电设备

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3) 水库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指单座水库单处问题单次修理实际人工材料成本投入不超过 2 万元。对水库坝体、上坝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坝面坑洼、雨淋沟、坑凹回填，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边坡岸坡坍塌土石方清理、启闭机金属结构维修替换等。

(4) 绿化养护：对水库配套绿化进行养护，包含补植、除草、修剪、施肥等。

(5) 保洁：对大坝坝体、溢洪道、上坝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大坝、坝脚排水沟、溢洪道、管理房周边，各类公示公告牌周边，上坝道路等区域杂草杂木杂物进行清理。对近坝水面（距离大坝或溢洪道 20 米以内）进行清理，要求无水面垃圾、无漂浮废弃物。

2. 水库巡查检查与安全监测

(1) 日常巡查：汛期（4 月 1 日—10 月 15 日）1 天一次，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31 日）3 天一次。当水库遇洪水、险情等紧急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并协助水利局处置险情，按水利局或乡镇街道要求加密巡查或驻点值守。巡查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检查：汛前检查 3 月底完成；汛后检查、年度检查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协助水利局上传省工程运管平台；白蚁普查等其他各类专项检查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文观测：按照巡查频次对各水库进行水文观测，包括量水堰和水位尺数据；要求数据观测准确、记录完整。

(4) 安全监测：按每月 2 次的频次开展毛弄、杨岭脚、关溪 3 座水库的渗流监测断面测量（测压管观测工具由甲方提供）；土石坝每年开展 2 次水库沉降位移监测，期间间隔应大于 5 个月，拱坝每年开展 6 次沉降位移监测，每 2 月 1 次，提交相关监测报告，如水利局新增其他安全监测设施的，需要对新增监测设施按要求实施安全监测。

(5) 咨询：水库有异常现象或工程隐患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初步的隐患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建议，需要对异常现象或隐患进行重点观察时，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库标准化运行及档案管理

(1) 按水利局要求，修订编制各水库控运计划、应急预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台账资料。

(2) 每半月需提供每座水库全景图、溢洪道进口、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启闭机房、进水口、出水口、坝脚、溢洪道出口、水位尺水印相机照片；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实施前、实施后相应照片，日常巡逻提供佐证材料照片等考核内容要求的佐证材料；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台账的收集、整理、成册，做好水库档案管理工作。

(3) 协助水利局开展省工程运管平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维护工作。

4. 应急管理及其他

(1) 水库发生紧急情况，配合各政府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管理；

(2) 配合做好上级各部门检查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3) 配合其他第三方单位做好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等其他水库相关工作。

(4) 水库溢洪道出水时协调做好水位管理工作。

5.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1) 需至少配备 1 名水工闸门运行工、1 名水工监测工、1 名电工开展水库日常巡查、检查、运维相关工作；

(2) 需要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1 名、做好本项目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各级平台数据填报维护等工作。

(3) 需要配备至少一辆水库巡查检查使用车辆。

(4) 需要配备满足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需求的各项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准尺、割草机、发电机、抽水机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乡镇街道与水利局作为甲方，由乡镇街道开展合同履行日常管理，水利局负责组织季度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由水利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考核验收结果由形象面貌考核、日常作业考核、台账管

理考核三块内容综合评估得出。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管理房与启闭机房钥匙，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物业化服务。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发生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服务作业结束时，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方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要严格保管取得的管理房、启闭机房钥匙，不得将钥匙用于与水库物业化管理无关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无关人员出借钥匙或帮助开门，因乙方钥匙管理不规范对水库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乙方管理人员、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

10.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合同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水利局牵头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54655 元（大写：伍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

1、合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由水利局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季度考核且乙方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季度考核同步开展本年度运维档案资料验收移交，档案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移交的，不予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季度考核中每座水库满分 100 分。

（1）季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打分每座水库每季度进行考核的得分；

（2）季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维护经费；

（3） $9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90 \text{ 分}$ ，相较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维护经费 100 元；

（4） $90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85 \text{ 分}$ ，相较 90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200 元；

（5） $8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相较 85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300 元；

（6）以上扣分扣款按规则累进计算。

被县级及以上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图斑拍摄、发函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县级）/1000 元（市级）/10000 元（省级）/20000 元（部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给予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季度考核时有水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的，或水库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甲方约谈多次后乙方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仍整改无效的。

(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十、安全生产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各个维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意外险，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扣分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5.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6.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7. 启闭机接收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8.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启闭机房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松阳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

松阳县水利局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俊

邮政编码:

电话:1388433151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亭川东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磊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0570-8019871

传真:0570-801993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810154740007352



甲方:

松阳县赤寿乡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5 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松阳县古市镇人民政府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松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年1月24日，松阳县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庫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松阳县古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运维对象

松阳县古市镇范围内的谢树寮水库、后周垄水库、金达垄水库、瓦窑垄水库、象鼻头水库，共5座公益类小型水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二、物业化委托内容

1. 水库维修养护

（1）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要做好除锈防腐、保洁、润滑工作，做到启闭灵活，使用正常。每年汛前集中进行一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

（2）其他配套设施维护：对水库护栏进行除锈、喷漆；对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顺畅；对人工观测水位尺、溢洪道水尺进行校正、清理维护；对应急救生设备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对水库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按水利局要求及时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各类公示公告牌信息；对水库管理房、启闭机房门窗配件进行维护；对水文水雨情自动测报设备的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等。对水碓垄、内洋水库、谢树寮水库、象鼻头水库、余庄源5座水库的视频监控与声光电设备

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3) 水库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指单座水库单处问题单次修理实际人工材料成本投入不超过 2 万元。对水库坝体、上坝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坝面坑洼、雨淋沟、坑凹回填，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边坡岸坡坍塌土石方清理、启闭机金属结构维修替换等。

(4) 绿化养护：对水库配套绿化进行养护，包含补植、除草、修剪、施肥等。

(5) 保洁：对大坝坝体、溢洪道、上坝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大坝、坝脚排水沟、溢洪道、管理房周边，各类公示公告牌周边，上坝道路等区域杂草杂木杂物进行清理。对近坝水面（距离大坝或溢洪道 20 米以内）进行清理，要求无水面垃圾、无漂浮废弃物。

2. 水库巡查检查与安全监测

(1) 日常巡查：汛期（4 月 1 日—10 月 15 日）1 天一次，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31 日）3 天一次。当水库遇洪水、险情等紧急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并协助水利局处置险情，按水利局或乡镇街道要求加密巡查或驻点值守。巡查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检查：汛前检查 3 月底完成；汛后检查、年度检查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协助水利局上传省工程运管平台；白蚁普查等其他各类专项检查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文观测：按照巡查频次对各水库进行水文观测，包括量水堰和水位尺数据；要求数据观测准确、记录完整。

(4) 安全监测：按每月 2 次的频次开展毛弄、杨岭脚、关溪 3 座水库的渗流监测断面测量（测压管观测工具由甲方提供）；土石坝每年开展 2 次水库沉降位移监测，期间间隔应大于 5 个月，拱坝每年开展 6 次沉降位移监测，每 2 月 1 次，提交相关监测报告，如水利局新增其他安全监测设施的，需要对新增监测设施按要求实施安全监测。

(5) 咨询：水库有异常现象或工程隐患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初步的隐患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建议，需要对异常现象或隐患进行重点观察时，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库标准化运行及档案管理

(1) 按水利局要求，修订编制各水库控运计划、应急预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台账资料。

(2) 每半月需提供每座水库全景图、溢洪道进口、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启闭机房、进水口、出水口、坝脚、溢洪道出口、水位尺水印相机照片；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实施前、实施后相应照片，日常巡逻提供佐证材料照片等考核内容要求的佐证材料；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台账的收集、整理、成册，做好水库档案管理工作。

(3) 协助水利局开展省工程运管平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维护工作。

4. 应急管理及其他

(1) 水库发生紧急情况，配合各政府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管理；

(2) 配合做好上级各部门检查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3) 配合其他第三方单位做好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等其他水库相关工作。

(4) 水库溢洪道出水时协调做好水位管理工作。

5.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1) 需至少配备 1 名水工闸门运行工、1 名水工监测工、1 名电工开展水库日常巡查、检查、运维相关工作；

(2) 需要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1 名、做好本项目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各级平台数据填报维护等工作。

(3) 需要配备至少一辆水库巡查检查使用车辆。

(4) 需要配备满足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需求的各项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准尺、割草机、发电机、抽水机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乡镇街道与水利局作为甲方，由乡镇街道开展合同履行日常管理，水利局负责组织季度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由水利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考核验收结果由形象面貌考核、日常作业考核、台账管

理考核三块内容综合评估得出。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管理房与启闭机房钥匙，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物业化服务。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发生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服务作业结束时，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要严格保管取得的管理房、启闭机房钥匙，不得将钥匙用于与水库物业化管理无关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无关人员出借钥匙或帮助开门，因乙方钥匙管理不规范对水库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乙方管理人员、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

10.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合同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水利局牵头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144097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零玖拾柒元整）。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

1、合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由水利局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季度考核且乙方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季度考核同步开展本年度运维档案资料验收移交，档案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移交的，不予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季度考核中每座水库满分 100 分。

（1）季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打分每座水库每季度进行考核的得分；

（2）季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维护经费；

（3）95 分 $>$ 季度考核得分 ≥ 90 分，相较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维护经费 100 元；

（4）90 分 $>$ 季度考核得分 ≥ 85 分，相较 90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200 元；

（5）85 分 $>$ 季度考核得分，相较 85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300 元；

（6）以上扣分扣款按规则累进计算。

被县级及以上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图斑拍摄、发函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县级）/1000 元（市级）/10000 元（省级）/20000 元（部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给予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季度考核时有水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的，或水库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甲方约谈多次后乙方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仍整改无效的。

(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十、安全生产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各个维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意外险，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扣分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5.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6.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7. 启闭机接收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8.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启闭机房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松阳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

松阳县水利局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俊

邮政编码:

电话:1388433151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亭川东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磊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0570-8019871

传真:0570-801993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810154740007352

甲方:

松阳县古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松阳县水南街道办事处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松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19日



2025年1月24日，松阳县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松阳县水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运维对象

松阳县水南街道范围内的黄坑源水库、马蹄泉水库、小路水库、内洋水库，共4座公益类小型水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二、物业化委托内容

1. 水库维修养护

(1) 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要做好除锈防腐、保洁、润滑工作，做到启闭灵活，使用正常。每年汛前集中进行一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

(2) 其他配套设施维护：对水库护栏进行除锈、喷漆；对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顺畅；对人工观测水位尺、溢洪道水尺进行校正、清理维护；对应急救援设备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对水库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按水利局要求及时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各类公示公告牌信息；对水库管理房、启闭机房门窗配件进行维护；对水文水雨情自动测报设备的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等。对水碓垄、内洋水库、谢树寮水库、象鼻头水库、余庄源5座水库的视频监控与声光电设备

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3) 水库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指单座水库单处问题单次修理实际人工材料成本投入不超过 2 万元。对水库坝体、上坝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坝面坑洼、雨淋沟、坑凹回填，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边坡岸坡坍塌土石方清理、启闭机金属结构维修替换等。

(4) 绿化养护：对水库配套绿化进行养护，包含补植、除草、修剪、施肥等。

(5) 保洁：对大坝坝体、溢洪道、上坝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大坝、坝脚排水沟、溢洪道、管理房周边，各类公示公告牌周边，上坝道路等区域杂草杂木杂物进行清理。对近坝水面（距离大坝或溢洪道 20 米以内）进行清理，要求无水面垃圾、无漂浮废弃物。

2. 水库巡查检查与安全监测

(1) 日常巡查：汛期（4 月 1 日—10 月 15 日）1 天一次，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31 日）3 天一次。当水库遇洪水、险情等紧急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并协助水利局处置险情，按水利局或乡镇街道要求加密巡查或驻点值守。巡查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检查：汛前检查 3 月底完成；汛后检查、年度检查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协助水利局上传省工程运管平台；白蚁普查等其他各类专项检查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文观测：按照巡查频次对各水库进行水文观测，包括量水堰和水位尺数据；要求数据观测准确、记录完整。

(4) 安全监测：按每月 2 次的频次开展毛弄、杨岭脚、关溪 3 座水库的渗流监测断面测量（测压管观测工具由甲方提供）；土石坝每年开展 2 次水库沉降位移监测，期间间隔应大于 5 个月，拱坝每年开展 6 次沉降位移监测，每 2 月 1 次，提交相关监测报告，如水利局新增其他安全监测设施的，需要对新增监测设施按要求实施安全监测。

(5) 咨询：水库有异常现象或工程隐患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初步的隐患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建议，需要对异常现象或隐患进行重点观察时，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库标准化运行及档案管理

(1) 按水利局要求，修订编制各水库控运计划、应急预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台账资料。

(2) 每半月需提供每座水库全景图、溢洪道进口、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启闭机房、进水口、出水口、坝脚、溢洪道出口、水位尺水印相机照片；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实施前、实施后相应照片，日常巡逻提供佐证材料照片等考核内容要求的佐证材料；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台账的收集、整理、成册，做好水库档案管理工作。

(3) 协助水利局开展省工程运管平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维护工作。

4. 应急管理及其他

(1) 水库发生紧急情况，配合各政府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管理；

(2) 配合做好上级各部门检查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3) 配合其他第三方单位做好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等其他水库相关工作。

(4) 水库溢洪道出水时协调做好水位管理工作。

5.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1) 需至少配备 1 名水工闸门运行工、1 名水工监测工、1 名电工开展水库日常巡查、检查、运维相关工作；

(2) 需要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1 名、做好本项目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各级平台数据填报维护等工作。

(3) 需要配备至少一辆水库巡查检查使用车辆。

(4) 需要配备满足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需求的各项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准尺、割草机、发电机、抽水机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乡镇街道与水利局作为甲方，由乡镇街道开展合同履行日常管理，水利局负责组织季度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由水利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考核验收结果由形象面貌考核、日常作业考核、台账管

理考核三块内容综合评估得出。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管理房与启闭机房钥匙，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物业化服务。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发生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服务作业结束时，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要严格保管取得的管理房、启闭机房钥匙，不得将钥匙用于与水库物业化管理无关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无关人员出借钥匙或帮助开门，因乙方钥匙管理不规范对水库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乙方管理人员、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

10.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合同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水利局牵头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109017 元（大写：拾万玖仟零壹拾柒元整）。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

1、合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由水利局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季度考核且乙方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季度考核同步开展本年度运维档案资料验收移交，档案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移交的，不予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季度考核中每座水库满分 100 分。

(1) 季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打分每座水库每季度进行考核的得分；

(2) 季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维护经费；

(3) $9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90 \text{ 分}$ ，相较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维护经费 100 元；

(4) $90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85 \text{ 分}$ ，相较 90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200 元；

(5) $8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相较 85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300 元；

(6) 以上扣分扣款按规则累进计算。

被县级及以上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图斑拍摄、发函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县级）/1000 元（市级）/10000 元（省级）/20000 元（部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给予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季度考核时有水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的，或水库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甲方约谈多次后乙方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仍整改无效的。

(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十、安全生产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各个维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意外险，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扣分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5.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6.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7. 启闭机接收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8.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启闭机房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松阳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

松阳县水利局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俊

邮政编码:

电话:1388433151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亭川东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磊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0570-8019871

传真:0570-801993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810154740007352

甲方:

松阳县水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松阳县四都乡人民政府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松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19日



2025年1月24日，松阳县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松阳县四都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运维对象

松阳县四都乡范围内的周坑水库，共1座公益类小型水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二、物业化委托内容

1. 水库维修养护

（1）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要做好除锈防腐、保洁、润滑工作，做到启闭灵活，使用正常。每年汛前集中进行一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

（2）其他配套设施维护：对水库护栏进行除锈、喷漆；对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顺畅；对人工观测水位尺、溢洪道水尺进行校正、清理维护；对应急救生设备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对水库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按水利局要求及时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各类公示公告牌信息；对水库管理房、启闭机房门窗配件进行维护；对水文水雨情自动测报设备的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等。对水碓垄、内洋水库、谢树寮水库、象鼻头水库、余庄源5座水库的视频监控与声光电设备

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3) 水库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指单座水库单处问题单次修理实际人工材料成本投入不超过 2 万元。对水库坝体、上坝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坝面坑洼、雨淋沟、坑凹回填，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边坡岸坡坍塌土石方清理、启闭机金属结构维修替换等。

(4) 绿化养护：对水库配套绿化进行养护，包含补植、除草、修剪、施肥等。

(5) 保洁：对大坝坝体、溢洪道、上坝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大坝、坝脚排水沟、溢洪道、管理房周边，各类公示公告牌周边，上坝道路等区域杂草杂木杂物进行清理。对近坝水面（距离大坝或溢洪道 20 米以内）进行清理，要求无水面垃圾、无漂浮废弃物。

2. 水库巡查检查与安全监测

(1) 日常巡查：汛期（4 月 1 日—10 月 15 日）1 天一次，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31 日）3 天一次。当水库遇洪水、险情等紧急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并协助水利局处置险情，按水利局或乡镇街道要求加密巡查或驻点值守。巡查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检查：汛前检查 3 月底完成；汛后检查、年度检查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协助水利局上传省工程运管平台；白蚁普查等其他各类专项检查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文观测：按照巡查频次对各水库进行水文观测，包括量水堰和水位尺数据；要求数据观测准确、记录完整。

(4) 安全监测：按每月 2 次的频次开展毛弄、杨岭脚、关溪 3 座水库的渗流监测断面测量（测压管观测工具由甲方提供）；土石坝每年开展 2 次水库沉降位移监测，期间间隔应大于 5 个月，拱坝每年开展 6 次沉降位移监测，每 2 月 1 次，提交相关监测报告，如水利局新增其他安全监测设施的，需要对新增监测设施按要求实施安全监测。

(5) 咨询：水库有异常现象或工程隐患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初步的隐患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建议，需要对异常现象或隐患进行重点观察时，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库标准化运行及档案管理

(1) 按水利局要求，修订编制各水库控运计划、应急预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台账资料。

(2) 每半月需提供每座水库全景图、溢洪道进口、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启闭机房、进水口、出水口、坝脚、溢洪道出口、水位尺水印相机照片；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实施前、实施后相应照片，日常巡逻提供佐证材料照片等考核内容要求的佐证材料；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台账的收集、整理、成册，做好水库档案管理工作。

(3) 协助水利局开展省工程运管平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维护工作。

4. 应急管理及其他

(1) 水库发生紧急情况，配合各政府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管理；

(2) 配合做好上级各部门检查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3) 配合其他第三方单位做好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等其他水库相关工作。

(4) 水库溢洪道出水时协调做好水位管理工作。

5.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1) 需至少配备 1 名水工闸门运行工、1 名水工监测工、1 名电工开展水库日常巡查、检查、运维相关工作；

(2) 需要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1 名、做好本项目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各级平台数据填报维护等工作。

(3) 需要配备至少一辆水库巡查检查使用车辆。

(4) 需要配备满足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需求的各项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准尺、割草机、发电机、抽水机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乡镇街道与水利局作为甲方，由乡镇街道开展合同履行日常管理，水利局负责组织季度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由水利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考核验收结果由形象面貌考核、日常作业考核、台账管

理考核三块内容综合评估得出。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管理房与启闭机房钥匙，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物业化服务。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发生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服务作业结束时，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要严格保管取得的管理房、启闭机房钥匙，不得将钥匙用于与水库物业化管理无关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无关人员出借钥匙或帮助开门，因乙方钥匙管理不规范对水库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乙方管理人员、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

10.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合同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水利局牵头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9537 元（大写：玖千伍佰叁拾柒元整）。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

1、合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由水利局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季度考核且乙方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季度考核同步开展本年度运维档案资料验收移交，档案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移交的，不予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季度考核中每座水库满分 100 分。

（1）季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打分每座水库每季度进行考核的得分；

（2）季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维护经费；

（3） $9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90 \text{ 分}$ ，相较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维护经费 100 元；

（4） $90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85 \text{ 分}$ ，相较 90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200 元；

（5） $8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相较 85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300 元；

（6）以上扣分扣款按规则累进计算。

被县级及以上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图斑拍摄、发函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县级）/1000 元（市级）/10000 元（省级）/20000 元（部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给予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季度考核时有水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的, 或水库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甲方约谈多次后乙方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仍整改无效的。

(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 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 (按考核办法) 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 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 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 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十、安全生产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与各个维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为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意外险, 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扣分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5.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6.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7. 启闭机接收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8.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启闭机房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松阳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

松阳县水利局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俊

邮政编码:

电话:1388433151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亭川东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磊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0570-8019871

传真:0570-801993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810154740007352

甲方:

松阳县四都乡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松阳县望松街道办事处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松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19日



2025年1月24日，松阳县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松阳县望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运维对象

松阳县望松街道范围内的里垄源水库、坑后水库、岗后垄水库，共3座公益类小型水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二、物业化委托内容

1. 水库维修养护

（1）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要做好除锈防腐、保洁、润滑工作，做到启闭灵活，使用正常。每年汛前集中进行一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

（2）其他配套设施维护：对水库护栏进行除锈、喷漆；对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顺畅；对人工观测水位尺、溢洪道水尺进行校正、清理维护；对应急救生设备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对水库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按水利局要求及时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各类公示公告牌信息；对水库管理房、启闭机房门窗配件进行维护；对水文水雨情自动测报设备的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等。对水碓垄、内洋水库、谢树寮水库、象鼻头水库、余庄源5座水库的视频监控与声光电设备

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3) 水库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指单座水库单处问题单次修理实际人工材料成本投入不超过 2 万元。对水库坝体、上坝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坝面坑洼、雨淋沟、坑凹回填，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边坡岸坡坍塌土石方清理、启闭机金属结构维修替换等。

(4) 绿化养护：对水库配套绿化进行养护，包含补植、除草、修剪、施肥等。

(5) 保洁：对大坝坝体、溢洪道、上坝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大坝、坝脚排水沟、溢洪道、管理房周边，各类公示公告牌周边，上坝道路等区域杂草杂木杂物进行清理。对近坝水面（距离大坝或溢洪道 20 米以内）进行清理，要求无水面垃圾、无漂浮废弃物。

2. 水库巡查检查与安全监测

(1) 日常巡查：汛期（4 月 1 日—10 月 15 日）1 天一次，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31 日）3 天一次。当水库遇洪水、险情等紧急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并协助水利局处置险情，按水利局或乡镇街道要求加密巡查或驻点值守。巡查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上报。

(2) 检查：汛前检查 3 月底完成；汛后检查、年度检查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协助水利局上传省工程运管平台；白蚁普查等其他各类专项检查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文观测：按照巡查频次对各水库进行水文观测，包括量水堰和水位尺数据；要求数据观测准确、记录完整。

(4) 安全监测：按每月 2 次的频次开展毛弄、杨岭脚、关溪 3 座水库的渗流监测断面测量（测压管观测工具由甲方提供）；土石坝每年开展 2 次水库沉降位移监测，期间间隔应大于 5 个月，拱坝每年开展 6 次沉降位移监测，每 2 月 1 次，提交相关监测报告，如水利局新增其他安全监测设施的，需要对新增监测设施按要求实施安全监测。

(5) 咨询：水库有异常现象或工程隐患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初步的隐患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建议，需要对异常现象或隐患进行重点观察时，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库标准化运行及档案管理

(1) 按水利局要求，修订编制各水库控运计划、应急预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台账资料。

(2) 每半月需提供每座水库全景图、溢洪道进口、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启闭机房、进水口、出水口、坝脚、溢洪道出口、水位尺水印相机照片；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实施前、实施后相应照片，日常巡逻提供佐证材料照片等考核内容要求的佐证材料；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台账的收集、整理、成册，做好水库档案管理工作。

(3) 协助水利局开展省工程运管平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维护工作。

4. 应急管理及其他

(1) 水库发生紧急情况，配合各政府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管理；

(2) 配合做好上级各部门检查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3) 配合其他第三方单位做好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等其他水库相关工作。

(4) 水库溢洪道出水时协调做好水位管理工作。

5.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1) 需至少配备 1 名水工闸门运行工、1 名水工监测工、1 名电工开展水库日常巡查、检查、运维相关工作；

(2) 需要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1 名、做好本项目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各级平台数据填报维护等工作。

(3) 需要配备至少一辆水库巡查检查使用车辆。

(4) 需要配备满足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需求的各项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准尺、割草机、发电机、抽水机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乡镇街道与水利局作为甲方，由乡镇街道开展合同履行日常管理，水利局负责组织季度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由水利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考核验收结果由形象面貌考核、日常作业考核、台账管

理考核三块内容综合评估得出。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管理房与启闭机房钥匙，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物业化服务。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发生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服务作业结束时，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要严格保管取得的管理房、启闭机房钥匙，不得将钥匙用于与水库物业化管理无关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无关人员出借钥匙或帮助开门，因乙方钥匙管理不规范对水库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乙方管理人员、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

10.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合同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水利局牵头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76672 元（大写：柒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

1、合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由水利局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季度考核且乙方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季度考核同步开展本年度运维档案资料验收移交，档案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移交的，不予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季度考核中每座水库满分 100 分。

（1）季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打分每座水库每季度进行考核的得分；

（2）季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维护经费；

（3）95 分 $>$ 季度考核得分 ≥ 90 分，相较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维护经费 100 元；

（4）90 分 $>$ 季度考核得分 ≥ 85 分，相较 90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200 元；

（5）85 分 $>$ 季度考核得分，相较 85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300 元；

（6）以上扣分扣款按规则累进计算。

被县级及以上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图斑拍摄、发函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县级）/1000 元（市级）/10000 元（省级）/20000 元（部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给予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季度考核时有水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的, 或水库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甲方约谈多次后乙方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仍整改无效的。

(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 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 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 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 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十、安全生产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与各个维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为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意外险, 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扣分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5.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6.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7. 启闭机接收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8.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启闭机房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松阳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

松阳县水利局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俊

邮政编码:

电话:1388433151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亭川东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磊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0570-8019871

传真:0570-801993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810154740007352

甲方:

松阳县望松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松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19日



2025年1月24日，松阳县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运维对象

松阳县西屏街道范围内的关溪水库、四都源水库、水碓垄水库、关弄水库、陈塘垄水库、桐溪水库、东坑弄水库、洞阳观水库，共8座公益类小型水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二、物业化委托内容

1. 水库维修养护

（1）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要做好除锈防腐、保洁、润滑工作，做到启闭灵活，使用正常。每年汛前集中进行一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

（2）其他配套设施维护：对水库护栏进行除锈、喷漆；对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顺畅；对人工观测水位尺、溢洪道水尺进行校正、清理维护；对应急救生设备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对水库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按水利局要求及时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各类公示公告牌信息；对水库管理房、启闭机房门窗配件进行维护；对水文水雨情自动测报设备的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等。对水碓垄、

内洋水库、谢树寮水库、象鼻头水库、余庄源 5 座水库的视频监控与声光电设备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3) 水库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指单座水库单处问题单次修理实际人工材料成本投入不超过 2 万元。对水库坝体、上坝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坝面坑洼、雨淋沟、坑凹回填，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边坡岸坡坍塌土石方清理、启闭机金属结构维修替换等。

(4) 绿化养护：对水库配套绿化进行养护，包含补植、除草、修剪、施肥等。

(5) 保洁：对大坝坝体、溢洪道、上坝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大坝、坝脚排水沟、溢洪道、管理房周边，各类公示公告牌周边，上坝道路等区域杂草杂木杂物进行清理。对近坝水面（距离大坝或溢洪道 20 米以内）进行清理，要求无水面垃圾、无漂浮废弃物。

2. 水库巡查检查与安全监测

(1) 日常巡查：汛期（4 月 1 日—10 月 15 日）1 天一次，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31 日）3 天一次。当水库遇洪水、险情等紧急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并协助水利局处置险情，按水利局或乡镇街道要求加密巡查或驻点值守。巡查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上报。

(2) 检查：汛前检查 3 月底完成；汛后检查、年度检查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协助水利局上传省工程运管平台；白蚁普查等其他各类专项检查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文观测：按照巡查频次对各水库进行水文观测，包括量水堰和水位尺数据；要求数据观测准确、记录完整。

(4) 安全监测：按每月 2 次的频次开展毛弄、杨岭脚、关溪 3 座水库的渗流监测断面测量（测压管观测工具由甲方提供）；土石坝每年开展 2 次水库沉降位移监测，期间间隔应大于 5 个月，拱坝每年开展 6 次沉降位移监测，每 2 月 1 次，提交相关监测报告，如水利局新增其他安全监测设施的，需要对新增监测设施按要求实施安全监测。

(5) 咨询：水库有异常现象或工程隐患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初步的隐患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建议，需要对异常现象或隐患进行重点观察时，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库标准化运行及档案管理

(1) 按水利局要求，修订编制各水库控运计划、应急预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台账资料。

(2) 每半月需提供每座水库全景图、溢洪道进口、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启闭机房、进水口、出水口、坝脚、溢洪道出口、水位尺水印相机照片；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实施前、实施后相应照片，日常巡逻提供佐证材料照片等考核内容要求的佐证材料；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台账的收集、整理、成册，做好水库档案管理工作。

(3) 协助水利局开展省工程运管平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维护工作。

4. 应急管理及其他

(1) 水库发生紧急情况，配合各政府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管理；

(2) 配合做好上级各部门检查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3) 配合其他第三方单位做好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等其他水库相关工作。

(4) 水库溢洪道出水时协调做好水位管理工作。

5.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1) 需至少配备 1 名水工闸门运行工、1 名水工监测工、1 名电工开展水库日常巡查、检查、运维相关工作；

(2) 需要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1 名、做好本项目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各级平台数据填报维护等工作。

(3) 需要配备至少一辆水库巡查检查使用车辆。

(4) 需要配备满足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需求的各项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准尺、割草机、发电机、抽水机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乡镇街道与水利局作为甲方，由乡镇街道开展合同履约日常管理，水利局负责组织季度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由水利

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考核验收结果由形象面貌考核、日常作业考核、台账管理考核三块内容综合评估得出。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content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管理房与启闭机房钥匙，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物业化服务。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发生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服务作业结束时，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要严格保管取得的管理房、启闭机房钥匙，不得将钥匙用于与水库物业化管理无关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无关人员出借钥匙或帮助开门，因乙方钥匙管理不规范对水库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乙方管理人员、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

10.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合同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水利局牵头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225406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肆佰零陆元整）。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

1、合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由水利局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季度考核且乙方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季度考核同步开展本年度运维档案资料验收移交，档案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移交的，不予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季度考核中每座水库满分 100 分。

（1）季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打分每座水库每季度进行考核的得分；

（2）季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维护经费；

（3） $9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90 \text{ 分}$ ，相较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维护经费 100 元；

（4） $90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85 \text{ 分}$ ，相较 90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200 元；

（5） $8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相较 85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300 元；

（6）以上扣分扣款按规则累进计算。

被县级及以上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图斑拍摄、发函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县级）/1000 元（市级）/10000 元（省级）/20000 元（部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给予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季度考核时有水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的，或水库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甲方约谈多次后乙方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仍整改无效的。

(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十、安全生产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各个维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意外险，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扣分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5.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6.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7. 启闭机接收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8.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启闭机房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松阳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 2025 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

松阳县水利局

地址: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吴俊

邮政编码:

电话: 1388433151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亭川东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徐磊

邮政编码: 324000

电话: 0570-8019871

传真: 0570-8019933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3810154740007352

甲方: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松阳县象溪镇人民政府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松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19日



2025年1月24日，松阳县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松阳县象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运维对象

松阳县象溪镇范围内的毛弄水库，共1座公益类小型水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二、物业化委托内容

1. 水库维修养护

（1）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要做好除锈防腐、保洁、润滑工作，做到启闭灵活，使用正常。每年汛前集中进行一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

（2）其他配套设施维护：对水库护栏进行除锈、喷漆；对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顺畅；对人工观测水位尺、溢洪道水尺进行校正、清理维护；对应急救生设备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对水库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按水利局要求及时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各类公示公告牌信息；对水库管理房、启闭机房门窗配件进行维护；对水文水雨情自动测报设备的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等。对水碓堃、内洋水库、谢树寮水库、象鼻头水库、余庄源5座水库的视频监控与声光电设备

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3) 水库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指单座水库单处问题单次修理实际人工材料成本投入不超过 2 万元。对水库坝体、上坝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坝面坑洼、雨淋沟、坑凹回填，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边坡岸坡坍塌土石方清理、启闭机金属结构维修替换等。

(4) 绿化养护：对水库配套绿化进行养护，包含补植、除草、修剪、施肥等。

(5) 保洁：对大坝坝体、溢洪道、上坝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大坝、坝脚排水沟、溢洪道、管理房周边，各类公示公告牌周边，上坝道路等区域杂草杂木杂物进行清理。对近坝水面（距离大坝或溢洪道 20 米以内）进行清理，要求无水面垃圾、无漂浮废弃物。

2. 水库巡查检查与安全监测

(1) 日常巡查：汛期（4 月 1 日—10 月 15 日）1 天一次，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31 日）3 天一次。当水库遇洪水、险情等紧急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并协助水利局处置险情，按水利局或乡镇街道要求加密巡查或驻点值守。巡查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上报。

(2) 检查：汛前检查 3 月底完成；汛后检查、年度检查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协助水利局上传省工程运管平台；白蚁普查等其他各类专项检查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文观测：按照巡查频次对各水库进行水文观测，包括量水堰和水位尺数据；要求数据观测准确、记录完整。

(4) 安全监测：按每月 2 次的频次开展毛弄、杨岭脚、关溪 3 座水库的渗流监测断面测量（测压管观测工具由甲方提供）；土石坝每年开展 2 次水库沉降位移监测，期间间隔应大于 5 个月，拱坝每年开展 6 次沉降位移监测，每 2 月 1 次，提交相关监测报告，如水利局新增其他安全监测设施的，需要对新增监测设施按要求实施安全监测。

(5) 咨询：水库有异常现象或工程隐患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初步的隐患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建议，需要对异常现象或隐患进行重点观察时，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库标准化运行及档案管理

(1) 按水利局要求，修订编制各水库控运计划、应急预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台账资料。

(2) 每半月需提供每座水库全景图、溢洪道进口、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启闭机房、进水口、出水口、坝脚、溢洪道出口、水位尺水印相机照片；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实施前、实施后相应照片，日常巡逻提供佐证材料照片等考核内容要求的佐证材料；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台账的收集、整理、成册，做好水库档案管理工作。

(3) 协助水利局开展省工程运管平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维护工作。

4. 应急管理及其他

(1) 水库发生紧急情况，配合各政府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管理；

(2) 配合做好上级各部门检查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3) 配合其他第三方单位做好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等其他水库相关工作。

(4) 水库溢洪道出水时协调做好水位管理工作。

5.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1) 需至少配备 1 名水工闸门运行工、1 名水工监测工、1 名电工开展水库日常巡查、检查、运维相关工作；

(2) 需要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1 名、做好本项目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各级平台数据填报维护等工作。

(3) 需要配备至少一辆水库巡查检查使用车辆。

(4) 需要配备满足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需求的各项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准尺、割草机、发电机、抽水机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乡镇街道与水利局作为甲方，由乡镇街道开展合同履行日常管理，水利局负责组织季度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由水利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考核验收结果由形象面貌考核、日常作业考核、台账管

理考核三块内容综合评估得出。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管理房与启闭机房钥匙，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物业化服务。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发生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服务作业结束时，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要严格保管取得的管理房、启闭机房钥匙，不得将钥匙用于与水库物业化管理无关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无关人员出借钥匙或帮助开门，因乙方钥匙管理不规范对水库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乙方管理人员、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

10.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合同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水利局牵头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29767 元（大写：贰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整）。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

1、合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由水利局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季度考核且乙方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季度考核同步开展本年度运维档案资料验收移交，档案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移交的，不予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季度考核中每座水库满分 100 分。

（1）季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打分每座水库每季度进行考核的得分；

（2）季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维护经费；

（3）95 分 $>$ 季度考核得分 ≥ 90 分，相较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维护经费 100 元；

（4）90 分 $>$ 季度考核得分 ≥ 85 分，相较 90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200 元；

（5）85 分 $>$ 季度考核得分，相较 85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300 元；

（6）以上扣分扣款按规则累进计算。

被县级及以上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图斑拍摄、发函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县级）/1000 元（市级）/10000 元（省级）/20000 元（部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给予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季度考核时有水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的，或水库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甲方约谈多次后乙方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仍整改无效的。

(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十、安全生产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各个维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意外险，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扣分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5.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6.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7. 启闭机接收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8.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启闭机房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松阳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 2025 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

松阳县水利局

地址: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吴俊

邮政编码:

电话: 1388433151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亭川东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徐磊

邮政编码: 324000

电话: 0570-8019871

传真: 0570-8019933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3810154740007352

甲方:

松阳县象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松阳县叶村乡人民政府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松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19日



2025年1月24日，松阳县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松阳县叶村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运维对象

松阳县叶村乡范围内的水井垄水库，共1座公益类小型水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二、物业化委托内容

1. 水库维修养护

（1）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要做好除锈防腐、保洁、润滑工作，做到启闭灵活，使用正常。每年汛前集中进行一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

（2）其他配套设施维护：对水库护栏进行除锈、喷漆；对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顺畅；对人工观测水位尺、溢洪道水尺进行校正、清理维护；对应急救援设备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对水库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按水利局要求及时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各类公示公告牌信息；对水库管理房、启闭机房门窗配件进行维护；对水文水雨情自动测报设备的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等。对水碓垄、内洋水库、谢树寮水库、象鼻头水库、余庄源5座水库的视频监控与声光电设备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3）水库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指单座水库单处问题

单次修理实际人工材料成本投入不超过 2 万元。对水库坝体、上坝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坝面坑洼、雨淋沟、坑凹回填，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边坡岸坡坍塌土石方清理、启闭机金属结构维修替换等。

(4) 绿化养护：对水库配套绿化进行养护，包含补植、除草、修剪、施肥等。

(5) 保洁：对大坝坝体、溢洪道、上坝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大坝、坝脚排水沟、溢洪道、管理房周边，各类公示公告牌周边，上坝道路等区域杂草杂木杂物进行清理。对近坝水面（距离大坝或溢洪道 20 米以内）进行清理，要求无水面垃圾、无漂浮废弃物。

2. 水库巡查检查与安全监测

(1) 日常巡查：汛期（4 月 1 日—10 月 15 日）1 天一次，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31 日）3 天一次。当水库遇洪水、险情等紧急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并协助水利局处置险情，按水利局或乡镇街道要求加密巡查或驻点值守。巡查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上报。

(2) 检查：汛前检查 3 月底完成；汛后检查、年度检查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协助水利局上传省工程运管平台；白蚁普查等其他各类专项检查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文观测：按照巡查频次对各水库进行水文观测，包括量水堰和水位尺数据；要求数据观测准确、记录完整。

(4) 安全监测：按每月 2 次的频次开展毛弄、杨岭脚、关溪 3 座水库的渗流监测断面测量（测压管观测工具由甲方提供）；土石坝每年开展 2 次水库沉降位移监测，期间间隔应大于 5 个月，拱坝每年开展 6 次沉降位移监测，每 2 月 1 次，提交相关监测报告，如水利局新增其他安全监测设施的，需要对新增监测设施按要求实施安全监测。

(5) 咨询：水库有异常现象或工程隐患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初步的隐患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建议，需要对异常现象或隐患进行重点观察时，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库标准化运行及档案管理

(1) 按水利局要求，修订编制各水库控运计划、应急预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台账资料。

(2) 每半月需提供每座水库全景图、溢洪道进口、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启闭机房、进水口、出水口、坝脚、溢洪道出口、水位尺水印相机照片；小规模

土建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实施前、实施后相应照片，日常巡逻提供佐证材料照片等考核内容要求的佐证材料；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台账的收集、整理、成册，做好水库档案管理工作。

(3) 协助水利局开展省工程运管平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维护工作。

4. 应急管理及其他

(1) 水库发生紧急情况，配合各政府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管理；

(2) 配合做好上级各部门检查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3) 配合其他第三方单位做好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等其他水库相关工作。

(4) 水库溢洪道出水时协调做好水位管理工作。

5.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1) 需至少配备 1 名水工闸门运行工、1 名水工监测工、1 名电工开展水库日常巡查、检查、运维相关工作；

(2) 需要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1 名、做好本项目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各级平台数据填报维护等工作。

(3) 需要配备至少一辆水库巡查检查使用车辆。

(4) 需要配备满足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需求的各项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准尺、割草机、发电机、抽水机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乡镇街道与水利局作为甲方，由乡镇街道开展合同履行日常管理，水利局负责组织季度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由水利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考核验收结果由形象面貌考核、日常作业考核、台账管理考核三块内容综合评估得出。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content 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管理房与启闭机房钥匙，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物业化服务。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发生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服务作业结束时，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要严格保管取得的管理房、启闭机房钥匙，不得将钥匙用于与水库物业化管理无关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无关人员出借钥匙或帮助开门，因乙方钥匙管理不规范对水库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乙方管理人员、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

10.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合同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水利局牵头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23302 元（大写：贰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整）。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

1、合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由水利局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季度考核且乙方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季度考核同步开展本年度运维档案资料验收移交，档案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移交的，不予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季度考核中每座水库满分 100 分。

(1) 季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打分每座水库每季度进行考核的得分；

(2) 季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维护经费；

(3) $9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90 \text{ 分}$ ，相较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维护经费 100 元；

(4) $90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85 \text{ 分}$ ，相较 90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200 元；

(5) $8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相较 85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300 元；

(6) 以上扣分扣款按规则累进计算。

被县级及以上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图斑拍摄、发函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县级）/1000 元（市级）/10000 元（省级）/20000 元（部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给予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季度考核时有水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的，或水库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甲方约谈多次后乙方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仍整改无效的。

(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05%支付滞纳金;

十、安全生产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各个维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意外险,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扣分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5.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6.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7. 启闭机接收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8.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启闭机房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松阳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三
份
正
本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

松阳县水利局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俊

邮政编码:

电话:1388433151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亭川东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磊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0570-8019871

传真:0570-801993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810154740007352

甲方:

松阳县叶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松阳县樟溪乡人民政府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松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19日



2025年1月24日，松阳县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松阳县樟溪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运维对象

松阳县樟溪乡范围内的杨岭脚水库，共1座公益类小型水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二、物业化委托内容

1. 水库维修养护

（1）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要做好除锈防腐、保洁、润滑工作，做到启闭灵活，使用正常。每年汛前集中进行一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

（2）其他配套设施维护：对水库护栏进行除锈、喷漆；对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顺畅；对人工观测水位尺、溢洪道水尺进行校正、清理维护；对应急救生设备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对水库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按水利局要求及时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各类公示公告牌信息；对水库管理房、启闭机房门窗配件进行维护；对水文水雨情自动测报设备的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等。对水碓垄、内洋水库、谢树寮水库、象鼻头水库、余庄源5座水库的视频监控与声光电设备

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3) 水库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指单座水库单处问题单次修理实际人工材料成本投入不超过 2 万元。对水库坝体、上坝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坝面坑洼、雨淋沟、坑凹回填，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边坡岸坡坍塌土石方清理、启闭机金属结构维修替换等。

(4) 绿化养护：对水库配套绿化进行养护，包含补植、除草、修剪、施肥等。

(5) 保洁：对大坝坝体、溢洪道、上坝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大坝、坝脚排水沟、溢洪道、管理房周边，各类公示公告牌周边，上坝道路等区域杂草杂木杂物进行清理。对近坝水面（距离大坝或溢洪道 20 米以内）进行清理，要求无水面垃圾、无漂浮废弃物。

2. 水库巡查检查与安全监测

(1) 日常巡查：汛期（4 月 1 日—10 月 15 日）1 天一次，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31 日）3 天一次。当水库遇洪水、险情等紧急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并协助水利局处置险情，按水利局或乡镇街道要求加密巡查或驻点值守。巡查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上报。

(2) 检查：汛前检查 3 月底完成；汛后检查、年度检查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协助水利局上传省工程运管平台；白蚁普查等其他各类专项检查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文观测：按照巡查频次对各水库进行水文观测，包括量水堰和水位尺数据；要求数据观测准确、记录完整。

(4) 安全监测：按每月 2 次的频次开展毛弄、杨岭脚、关溪 3 座水库的渗流监测断面测量（测压管观测工具由甲方提供）；土石坝每年开展 2 次水库沉降位移监测，期间间隔应大于 5 个月，拱坝每年开展 6 次沉降位移监测，每 2 月 1 次，提交相关监测报告，如水利局新增其他安全监测设施的，需要对新增监测设施按要求实施安全监测。

(5) 咨询：水库有异常现象或工程隐患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初步的隐患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建议，需要对异常现象或隐患进行重点观察时，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库标准化运行及档案管理

(1) 按水利局要求，修订编制各水库控运计划、应急预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台账资料。

(2) 每半月需提供每座水库全景图、溢洪道进口、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启闭机房、进水口、出水口、坝脚、溢洪道出口、水位尺水印相机照片；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实施前、实施后相应照片，日常巡逻提供佐证材料照片等考核内容要求的佐证材料；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台账的收集、整理、成册，做好水库档案管理工作。

(3) 协助水利局开展省工程运管平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维护工作。

4. 应急管理及其他

(1) 水库发生紧急情况，配合各政府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管理；

(2) 配合做好上级各部门检查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3) 配合其他第三方单位做好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等其他水库相关工作。

(4) 水库溢洪道出水时协调做好水位管理工作。

5.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1) 需至少配备 1 名水工闸门运行工、1 名水工监测工、1 名电工开展水库日常巡查、检查、运维相关工作；

(2) 需要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1 名、做好本项目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各级平台数据填报维护等工作。

(3) 需要配备至少一辆水库巡查检查使用车辆。

(4) 需要配备满足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需求的各项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准尺、割草机、发电机、抽水机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乡镇街道与水利局作为甲方，由乡镇街道开展合同履行日常管理，水利局负责组织季度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由水利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考核验收结果由形象面貌考核、日常作业考核、台账管

理考核三块内容综合评估得出。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管理房与启闭机房钥匙，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物业化服务。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发生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服务作业结束时，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要严格保管取得的管理房、启闭机房钥匙，不得将钥匙用于与水库物业化管理无关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无关人员出借钥匙或帮助开门，因乙方钥匙管理不规范对水库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乙方管理人员、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

10.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合同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水利局牵头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58515 元（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

1、合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由水利局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季度考核且乙方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季度考核同步开展本年度运维档案资料验收移交，档案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移交的，不予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季度考核中每座水库满分 100 分。

（1）季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打分每座水库每季度进行考核的得分；

（2）季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维护经费；

（3） $9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90 \text{ 分}$ ，相较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维护经费 100 元；

（4） $90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85 \text{ 分}$ ，相较 90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200 元；

（5） $8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相较 85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300 元；

（6）以上扣分扣款按规则累进计算。

被县级及以上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图斑拍摄、发函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县级）/1000 元（市级）/10000 元（省级）/20000 元（部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给予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季度考核时有水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的, 或水库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甲方约谈多次后乙方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仍整改无效的。

(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 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 (按考核办法) 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 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 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 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十、安全生产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与各个维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为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意外险, 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扣分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5.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6.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7. 启闭机接收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8.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启闭机房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松阳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

松阳县水利局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俊

邮政编码:

电话:1388433151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亭川东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磊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0570-8019871

传真:0570-801993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810154740007352

甲方:

松阳县樟溪乡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松阳县竹源乡人民政府

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松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19日



2025年1月24日，松阳县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松阳县公益类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水利局、松阳县竹源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运维对象

松阳县竹源乡范围内的竹溪源水库，共1座公益类小型水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二、物业化委托内容

1. 水库维修养护

（1）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要做好除锈防腐、保洁、润滑工作，做到启闭灵活，使用正常。每年汛前集中进行一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

（2）其他配套设施维护：对水库护栏进行除锈、喷漆；对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顺畅；对人工观测水位尺、溢洪道水尺进行校正、清理维护；对应急救生设备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对水库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按水利局要求及时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各类公示公告牌信息；对水库管理房、启闭机房门窗配件进行维护；对水文水雨情自动测报设备的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等。对水碓垄、内洋水库、谢树寮水库、象鼻头水库、余庄源5座水库的视频监控与声光电设备

进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3) 水库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指单座水库单处问题单次修理实际人工材料成本投入不超过 2 万元。对水库坝体、上坝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坝面坑洼、雨淋沟、坑凹回填，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边坡岸坡坍塌土石方清理、启闭机金属结构维修替换等。

(4) 绿化养护：对水库配套绿化进行养护，包含补植、除草、修剪、施肥等。

(5) 保洁：对大坝坝体、溢洪道、上坝道路、启闭机房、管理房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大坝、坝脚排水沟、溢洪道、管理房周边，各类公示公告牌周边，上坝道路等区域杂草杂木杂物进行清理。对近坝水面（距离大坝或溢洪道 20 米以内）进行清理，要求无水面垃圾、无漂浮废弃物。

2. 水库巡查检查与安全监测

(1) 日常巡查：汛期（4 月 1 日—10 月 15 日）1 天一次，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31 日）3 天一次。当水库遇洪水、险情等紧急情况时必须及时上报并协助水利局处置险情，按水利局或乡镇街道要求加密巡查或驻点值守。巡查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检查：汛前检查 3 月底完成；汛后检查、年度检查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协助水利局上传省工程运管平台；白蚁普查等其他各类专项检查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文观测：按照巡查频次对各水库进行水文观测，包括量水堰和水位尺数据；要求数据观测准确、记录完整。

(4) 安全监测：按每月 2 次的频次开展毛弄、杨岭脚、关溪 3 座水库的渗流监测断面测量（测压管观测工具由甲方提供）；土石坝每年开展 2 次水库沉降位移监测，期间间隔应大于 5 个月，拱坝每年开展 6 次沉降位移监测，每 2 月 1 次，提交相关监测报告，如水利局新增其他安全监测设施的，需要对新增监测设施按要求实施安全监测。

(5) 咨询：水库有异常现象或工程隐患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初步的隐患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建议，需要对异常现象或隐患进行重点观察时，按水利局要求开展。

3. 水库标准化运行及档案管理

(1) 按水利局要求，修订编制各水库控运计划、应急预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台账资料。

(2) 每半月需提供每座水库全景图、溢洪道进口、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启闭机房、进水口、出水口、坝脚、溢洪道出口、水位尺水印相机照片；小规模土建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实施前、实施后相应照片，日常巡逻提供佐证材料照片等考核内容要求的佐证材料；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台账的收集、整理、成册，做好水库档案管理工作。

(3) 协助水利局开展省工程运管平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维护工作。

4. 应急管理及其他

(1) 水库发生紧急情况，配合各政府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管理；

(2) 配合做好上级各部门检查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3) 配合其他第三方单位做好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等其他水库相关工作。

(4) 水库溢洪道出水时协调做好水位管理工作。

5.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1) 需至少配备 1 名水工闸门运行工、1 名水工监测工、1 名电工开展水库日常巡查、检查、运维相关工作；

(2) 需要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1 名、做好本项目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各级平台数据填报维护等工作。

(3) 需要配备至少一辆水库巡查检查使用车辆。

(4) 需要配备满足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需求的各项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准尺、割草机、发电机、抽水机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乡镇街道与水利局作为甲方，由乡镇街道开展合同履行日常管理，水利局负责组织季度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由水利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考核验收结果由形象面貌考核、日常作业考核、台账管

理考核三块内容综合评估得出。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content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管理房与启闭机房钥匙，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物业化服务。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发生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服务作业结束时，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要严格保管取得的管理房、启闭机房钥匙，不得将钥匙用于与水库物业化管理无关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无关人员出借钥匙或帮助开门，因乙方钥匙管理不规范对水库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乙方管理人员、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

10.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合同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水利局牵头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31536 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

1、合同金额支付：合同费用由水利局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季度考核且乙方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剩余金额；第四季度考核同步开展本年度运维档案资料验收移交，档案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移交的，不予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季度考核中每座水库满分 100 分。

（1）季度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打分每座水库每季度进行考核的得分；

（2）季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维护经费；

（3） $9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90 \text{ 分}$ ，相较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维护经费 100 元；

（4） $90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geq 85 \text{ 分}$ ，相较 90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200 元；

（5） $85 \text{ 分} > \text{季度考核得分}$ ，相较 85 分每低 1 分，扣本季维护经费 300 元；

（6）以上扣分扣款按规则累进计算。

被县级及以上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图斑拍摄、发函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县级）/1000 元（市级）/10000 元（省级）/20000 元（部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给予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季度考核时有水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的，或水库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甲方约谈多次后乙方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仍整改无效的。

(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十、安全生产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各个维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意外险，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扣分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5.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6.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7. 启闭机接收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8.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启闭机房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松阳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